

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公司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函！

控股股东（盖章）：宿迁联盛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

2025年4月29日

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在上市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函！

实际控制人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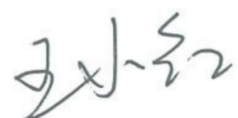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在上市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函！

实际控制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5 年 4 月 29 日